

韓國語文學系 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擴大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初級韓國語	6	必	V				
中級韓國語	6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1)	2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2)	2	必	V			韓語語法(1)	
高級韓國語	6	選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、 中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口說訓練(一)	6	選	V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國文化理解(一)	2	選	V				於上學期開設
韓國文化理解(二)	2	選	V				於下學期開設
應修總學分：26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+選修：上列選修科目或韓文系所開之選修科目 10 學分)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 2. 全學年科目，未選修上學期不得跳修下學期，重(補)修亦同。 3. 輔系學生應修習專為擴大輔系生另行開課之必、選修課程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2938-7073